

中共重庆市江北区纪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中共重庆市江北区纪委与重庆市江北区监委合署办公，区纪委主要职能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区监委依法行使监察权，主要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权。下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中心，为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工作提供信息及决策服务。

(二) 单位构成。区纪委内设 18 个职能部室，4 个派出监察室。下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中心，为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工作提供信息及决策服务。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39.7 万元，上年结转 26.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5.9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7.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50.7 万元，主要原因监察委改革后人员大幅增加，主要用于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908.57万元，比2019年减少212.5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查办案件等重点工作。

区纪委2020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42万元，比2019年减少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9年一致；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19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比2019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执纪监督工作力度加大；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9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不购置执纪执法车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670.65万元，比上年增加20.16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运行费用相应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360.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0.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

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08.5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均为执勤执法用车。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定用途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部门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爱丽 联系方式：023-67855311